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51號

債 權 人 王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天悅光儲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王美玲經本院於先後民國113年6月21日、113年7月17日通知命於5日內釋明：聲請狀所附存證信函已由相對人收受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3年6月27日、113年7月29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釋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